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遲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協定，將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相同及不變，以及配售協議將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